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1期 (总第9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11期(总第917期)

2025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五届全运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告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等部分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函
..... 1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5〕18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5〕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长乐区境内农用地42.9495公顷（其中耕地31.0832公顷）、未利用地5.82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区古槐镇屿北村水田0.58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9公顷；鹤上镇北山村水田3.2909公顷、旱地0.1908公顷、园地1.5143公顷、其他农用地0.27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236公顷、水域0.0058公顷、其他土地0.0405公顷，大架村水田7.225公顷、旱地0.2378公顷、园地0.0986公顷、其他农用地1.26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752公顷、水域1.3074公顷，湖尾村水田2.2788公顷、旱地0.1626公顷、园地1.9795公顷、林地0.0173公顷、其他农用地0.87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3公顷、水域0.0078公顷，京林村水田2.6335公顷、园地0.53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652公顷、水域0.2117公顷，莲花村水田0.5772公顷、水浇地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6302公顷、水域0.0597公顷，路北村水田0.737公顷、水浇地0.6465公顷、旱地0.1134公顷、园地0.4819公顷、林地0.0236公顷、其他农用地1.44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025公顷、水域0.1261公顷、其他土地0.0282公顷，上李村水田1.1458公顷、园地0.40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2公顷、水域0.3591公顷，桃坑村水田2.8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7公顷、水域0.1464公顷；文武砂街道壶东村水田1.4961公顷、水浇地0.2544公顷、旱地0.0367公顷、其他农用地0.6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816公顷、水域0.3423公顷，壶井村水田2.2466公顷、旱地0.1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14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22公顷、水域0.1995公顷，山顶村旱地0.0478公顷、园地0.15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1公顷、水域0.0648公顷，下吴村水田3.2712公顷、旱地0.0862公顷、园地0.0786公顷、其他农用地0.683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75公顷、水域1.5336公顷，岐西村水田0.18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6公顷、水域0.0074公顷，下吴村、壶井村、壶东村、岐西村、山顶村共同所有旱地0.1899公顷、园地0.13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69公顷、水域0.2421公顷，下吴村、岐西村、山顶村共同所有水田0.4141公顷、旱地0.0569公顷、园地0.0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407公顷、水域0.3541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3.256公顷，使用国有水域0.792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4.0486公顷。由福州市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闽政文〔2025〕20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请示》(岚综管〔2025〕1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作如下调整,调整后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

- 1.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2.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3.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5.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6.人民防空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7.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9.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民爆物品、监控化学品、建材工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10.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节能、电力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11.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接上页)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

省政府文件

- 12.水利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13.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14.海洋与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15.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同意对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作如下调整,调整后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

-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2.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3.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4.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5.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6.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7.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8.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教育考试类除外)；
- 9.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10.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 11.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 12.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三、上述行政处罚权集中后,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实施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四、你区要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督促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调整后的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调整的行政执法权及时交接,相关工作平稳过渡,并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工作合力。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导致上述部门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变化的,按程序动态调整,同步更新权责清单,并向省司法厅报备。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5〕51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闽政文〔2018〕169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十五届全运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25〕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体育局:

为加强对我省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第十五届全运会福建省代表团。代表团主要成员如下:

团 长:李兴湖 省政府副省长

常务副团长:叶得盛 省体育局局长

副 团 长:董劲松 省体育局副局长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海峡 省体育局副局长

秘 书 长:黄海峡(兼)

副 秘 书 长:朱耀明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财审处处长

苏德新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群体处处长

罗词兵 省政府办公厅文教处处长

罗 敏 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胡海可 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

代表团下设综合协调部、竞技项目部、群众项目部、新闻宣传部、财务保障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部等六个工作部门,具体成员由省体育局另行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5〕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5日

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高于200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1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量的6%给予奖励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省市县三级按照8:1:1比例分担奖补资金,推动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奖补实施细则。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上述奖补比例基础上对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叠加奖补。〔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高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对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入库跟踪服务,力争2026年底,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活动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40%左右,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50%左右;至2027年底,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活动全覆盖、研发机构覆盖率明显提升。(省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新获批国家级平台基地的牵头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省部级平台基地牵头企业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由对应的省直部门负责落实。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支持企业在省外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牵头申报我省“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或参与实施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须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引培企业研发机构。支持央企、外省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和跨国企业等将新增的研发总部设在福建,推动在我省设立子(分)公司的外省企业将新增设的研发机构落址我省,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推动中央在闽机构出资与科技部门联合设立科研攻关项目。支持外省企业在闽子公司向总部争取研发项目落地我省,按照有关办法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委外研发或在外省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在省内发生的研发经费支出,符合条件的享受省级研发投入奖补。(省科技厅、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和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范畴,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提高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至202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规上工业企业超过6000家,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400家以上。(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承担科研攻关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省级“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的区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主要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申报。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由各专项主责部委对应的省直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获得的国拨经费1:1比例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主责部委要求地方配套项目经费的,由对应的省直部门落实并不再重复给予企业奖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由省直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奖补或配套资金。(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及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高研发投入企业。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总立项数的比重不低于60%,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并优先立项支持年度研发经费支出1亿元以上的企业。支

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每年滚动实施1500个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设立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企业为主编制、由科技部门论证后发布。(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国有企业研发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对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在业绩考核计算利润时按规定比例予以加回。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动全省国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提高省属国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各地市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目标,并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力争省、市两级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至2027年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省国资委、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在牵头承担国家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中试点推行,指导省管国有工业企业(集团)按照国家会计政策规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在研发准备金制度推行前期,对其申报的项目给予立项评审加分。(省科技厅、国资委、财政厅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创新普惠性政策落地。依托“闽政通”“金服云”等信息载体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条件成熟的创新支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技术交易税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涉企普惠性政策,推动“应享尽享”。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推动涉企创新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金融支持企业研发的政策和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开发企业专业评价系统或大模型,研发专属科技金融产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闽科易融及科票通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科技型企业争取更多低成本的央行资金支持。依托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建设“科技金融专区”,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简化“科技贷”备案和风险补偿流程,实施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免申即享”。推动政府或国资投资基金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研发的投资力度。(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实施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对企业获批认定的省级中试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由省级主管部门给予经费补助或项目支持。至2028年认定支持省级中试服务平台30个以上、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20个以上。对新

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扶持。设立福建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对承接转化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补助。落实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围绕产业创新需求,推进省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实行“双导师制”和“双阶段”培养。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等形式服务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以及省引才“百人计划”“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实施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项目。推广省级高层次人才“免申即认”工作机制,对入选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企业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经费奖补和保障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基础工作。各级政府要督促科技、工信、国资等部门,按照“一企一案”建立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台账,加强企业研发政策宣讲和辅导培训,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培训全覆盖,推动企业规范设立研发类会计科目、研发辅助账。推动各涉企部门信息共享,指导企业研发投入规范归集。(省科技厅、工信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包括企业研发投入在内的全社会研发投入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考核评价机制。省科技、工信、国资等部门及各地政府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监测跟踪,建立重点企业服务清单,深入开展入企服务行动,规范企业研发数据归集填报。建立九市一区研发投入正向激励机制,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给予通报鼓励。(省科技厅、工信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本措施制定的同类型研发奖补政策,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按照厦门市出台的政策措施申请和享受相关待遇。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 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5〕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52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0日

福建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我省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一)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合理设置岗位,确保2027年底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安排后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依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依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残疾人专门岗位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限制性要求,确保岗位有效供给。对于残疾但不影响履行工作职责的考生,招录(聘)单位不能因其残疾而拒绝录(聘)

用。组织招考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一)将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各地每年至少组织1场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1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并安排人员参加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国有企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国资委,省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工商联等单位要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社会责任调研,将民营企业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内容。发挥资源优势,引导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组织在闽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需求,开发适合残疾人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残联、企联)

(三)人社等部门要深入开展“访企拓岗”活动,精准化宣介残疾人就业政策,提高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落实落细安置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等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助力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财政厅,省残联,省税务局)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新信贷产品,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在贷款申请、业务咨询方面,金融机构针对残疾人创业就业需求,创新推进信贷产品,在贷款申请、业务咨询、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方面给予倾斜。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缴纳灵活就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省残联,人行福建省分行)

(二)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提供场所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体育彩票、福利彩票代销点,助力残疾人灵活就业,并在押金减免、销售点数量等方面给予支持。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根据残疾人特点,适当放宽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要求,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证等便利服务。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国资委、民政厅、体育局,省烟草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支持残疾人创业的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的企业等申报数字核心产业创新企业,列入数据企业培育库。商务等部门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

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创建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残疾人“励志主播”等就业品牌,打造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自主创业提供帮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省妇联、残联)

四、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一)对经营管理规范、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或生产劳动的助残经济实体和致富带头人,以及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农村合作社、就业帮扶基地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供销部门要发挥流通服务优势,为残疾人农副产品提供产销对接平台服务。协调推动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为残疾人农副产品提供销售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残联,省供销社,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农信联社、农行福建省分行)

(二)落实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就业帮扶措施,通过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公益性岗位安置、乡村工匠培育、脱贫地区劳务品牌带动等就业促进形式,持续推动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实现稳岗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半劳动力、弱劳动力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实施兜底就业保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省残联)

(三)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支持农村残疾人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在设置农村邮件代收点、快递驿站、网购提货点时予以优先扶持。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建立劳务输出、输入“清单”,加大“点对点、一站式”劳务输转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

五、实施残疾人重点专项帮扶行动

(一)完善辅助性就业帮扶政策,综合运用资金支持、落实税费减免、项目扶持等措施提升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质量。推进重度残疾人托养与辅助性就业有机融合。社会力量创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享受同等建设经费、运行费用等补贴政策。推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场所并给予租金优惠。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定期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应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国资委、民政厅、人社厅、文旅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范围。各高校要建立“一生一档”,实时更新残疾人大学生学业进展与就业意向,开展就业帮扶。落实户籍地政府和所在高校负责人“双向包干制”,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大学生100%就业。建立“校企导师制”,推动企业技术骨干与残疾人大学生结对,提供实习实训与就业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省残联,各设区

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帮扶盲人就业,对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诊所,给予资金扶持。按年度做好全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对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所,依申请及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设置招聘岗位,吸纳具有医师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支持实训基地等就业服务设施增加盲人医疗按摩实训相关的场景或与盲人按摩医院等机构合作参与公共实训基地运营。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省残联)

六、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要做好残疾人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求职定向指导等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实施就业援助。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等社会机构和组织将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

(二)人社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纳入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中,实行统一管理,实现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全省互通互联。建立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信息台账,优化残疾人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渠道,方便残疾人在“家门口”申请。(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

(三)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导作用,合理布局线下零工市场和“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为残疾人劳动者提供就业信息推介、求职应聘、技能培训、供求对接、劳动维权等一站式服务。人社、残联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1次就业服务,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至少开展1次走访拓岗,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也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至少开展1次雇主培训或政策宣讲。各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一)人社部门要及时将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工种)纳入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依托公共实训基地、补贴性培训机构等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培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开展残疾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并按规定就高落实相关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省残联)

(二)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制定省级特殊教育中职工部(班)设置标准,推动各地特殊教育学

校和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增设中职部(班),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残疾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合理设置专业。引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联合招收残疾人,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新型学徒制政策。对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就高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残疾人高级技术人才培育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省残联)

(三)组织残疾人参加国际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完善省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人才培养选拔计划,组织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精英赛,制定完善我省竞赛技术规程和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残联)

八、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一)人社部门要牵头开展规范劳动用工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及时受理用人单位不与招用的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等投诉举报,依法依规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残联)

(二)残联、人社等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要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在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时,发现有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社厅)

(三)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动景区、公共服务场所、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网站、APP等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无障碍便利。民政部门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6—12月的延保渐退期,再次失业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依规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文旅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本行动方案加强督促落实和总结评估。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等部分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5〕28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等部分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5〕28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设置“德化石牛山”“德化石龙溪”“德化东”3处收费站,在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设置“三明星桥”“明溪胡坊”2处收费站,在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设置“顺昌郑坊”“顺昌富金湖”“顺昌埔上”“顺昌洋墩”“顺昌仁寿”“建阳徐市”6处收费站,在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设置“永春锦斗”收费站,在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设置“福鼎沙埕港”收费站,在沈海高速天福服务区A区简易出入口设置“漳浦天福”收费站,在沈海高速赤港服务区A区简易出入口设置“涵江赤港”收费站,在永漳高速和睦服务区简易出入口设置“漳平和睦”收费站。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的相关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7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赖诗双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5〕211号 2025年8月29日)

任命叶仁佑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闽政文〔2025〕212号 2025年8月29日)

免去洪榕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5〕228号 2025年9月29日)

任命陈亮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节能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5〕230号 2025年9月29日)

任命吴顺意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职务。

(闽政文〔2025〕231号 2025年9月29日)

任命戴圣良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5〕235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马雪莹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5〕236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陈剑峰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5〕237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陈晓斌为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吴剑锋的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5〕238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李启辉为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5〕239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刘明华为莆田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5〕240号 2025年10月5日)

任命林炜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5〕241号 2025年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47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zhengfu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